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溢利及綜合收益約16,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錄得溢利及綜合收益約2,500,000港元。本期間溢利及綜合收益預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完成了十次配售及承銷委聘（上一期間：兩次配售及承銷委聘），因此配售及承銷服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